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9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9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987,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9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18,534.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81,461.9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立恒工业广场(D 区)项目	13,292.61	12,000.00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46,527.47	30,000.00
合肥智慧产业园 B 区项目	66,502.84	36,000.00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27,864.92	22,000.00
合计	154,187.84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81,461.95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立恒工业广场(D 区)项目”、“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合肥智慧产业园 B 区项目”、“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86.75 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567.2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5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肥城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1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琥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 NO.2022G01 号地块。徽琥地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0%股权,南京棠悦持有 50%股权。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项目的推进,公司拟向徽琥地产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南京棠悦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琥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73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59,623,202.19
净资产	99,734,683.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5,316.02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志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10,910,934.44
净资产	-19,277,779.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5,066.21

四、增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增资徽琥地产拟采用将现有对股东欠款转为股本的方式,公司对其增资 20,000 万元,南京棠悦同比例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琥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0%股权,南京棠悦持有 50%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将有效降低徽琥地产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徽琥地产审计报告;

4、南京棠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1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珀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 NO.2022G05 号地块。徽珀地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0%股权,南京棠悦持有 50%股权。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项目的推进,公司拟向徽珀地产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南京棠悦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珀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73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44,471,270.65
净资产	99,495,762.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4,237.83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志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10,910,934.44
净资产	-19,277,779.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5,066.21

四、增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增资徽珀地产拟采用将现有对股东欠款转为股本的方式,公司对其增资 45,000 万元,南京棠悦同比例增资 4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珀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0%股权,南京棠悦持有 50%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将有效降低徽珀地产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徽珀地产审计报告;

4、南京棠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1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参加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竞得南京市 NO.2022G05 号地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珀地产”),主要开展南京市 NO.2022G05 地块的开发和建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徽珀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 NO.2022G05 号地块。徽珀地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0%股权,南京棠悦持有 50%股权。

由于南京市 NO.2022G05 地块项目投资所需金额较大,徽珀地产进行了开发贷融资,目前已取得银团(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14.50 亿元授信额度。根据银团授信批复条件,本次开发贷融资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率不超过 70%;在项目进入销售期后,根据企业销售进度逐个解押销售楼栋所对应的地块,土地价值不能覆盖的部分由徽珀地产股权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70%。鉴于项目即将预售,楼栋所对应的地块需要解押,故需要追加股权质押,公司和南京棠悦将同比例提供股权质押。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73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44,471,270.65
净资产	99,495,762.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4,237.83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债务人: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物: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50%股权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亿贰仟伍佰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是由于项目预售导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不足,需追加股权质押,徽珀地产股东将同比例进行股权质押。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股权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徽珀地产 50%的股权作为质押,系为了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序推进,徽珀地产股东南京棠悦同比例进行股权质押。本次质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质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将用于国控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8NJHDJON(1-1)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旸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总资产 4,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0.37 万元,净利润 510.54 万元,总资产 36,164.57 万元,负债 20,654.03 万元,净资产 15,51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国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琊担保”)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67901974T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 99 号 624 室

法定代表人:陈乐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壹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1.51%,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8.4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琅琊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544.81 万元,净利润 1,035.55 万元,总资产 36,279.55 万元,负债 4,528.52 万元,净资产 31,751.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琅琊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411.13 万元,净利润 130.08 万元,总资产 37,078.00 万元,负债 5,196.89 万元,净资产 31,881.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琅琊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董事长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国控公司、琅琊担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六、委托贷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借款人国控公司为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方琅琊担保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控公司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3)琅琊担保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

八、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国控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